附件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黑体为增加部分，*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车辆段及控制中心、站场、车辆、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综合开发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立法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交通运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房屋*、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业与信息化、公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商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水务、港务、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授权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授权，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公共场所的运营秩序和容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安全应急等公共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执法人员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的条件任用。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人员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时，应当持有有效执法证件。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投资管理】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审批和下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计划。

第八条【规划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其他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并预留必要空间以确保安全便捷的换乘条件及足够的疏散能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与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连接的其他建设工程时，应当提出有关预留与轨道交通相连接必要空间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九条【建设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建设过程动态安全监测制度。

轨道交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文物保护、城市绿化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相邻权】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面以下空间的，不受其上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但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物权。因轨道交通建设下穿、上跨或邻近江河湖海、航道、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文物和历史建筑、管线、学校等需征求意见的，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权属人和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协助提出实施方案。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面以下空间时，其上方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作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边建（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和动态监测。

第十一条【合建管理】 根据规划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需与周边物业结合建设的，周边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服从；因结合建设给周边物业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综合体开发】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需要进行综合开发的，在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阶段开展沿线土地摸查，初步明确场站综合体选址。在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编制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场站综合体用地范围纳入轨道交通工程用地红线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交通衔接工程等内容纳入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审查、审批。

场站综合体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结构不可分割、工程必须统一实施的项目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综合开发用地管理】 综合开发用地由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准规划条件后，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规定采用作价出资等方式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实施综合开发。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一并开发使用的其他地表、地上、地下空间，符合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条件的，其用地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一并规划，依法办理相应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据综合开发规划及相关方案开展土地综合开发活动，依法取得广告、商业、物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权，其收益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第三章　设施保护

第十四条【控制保护区】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其范围包括：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高压供电电缆通道、集中供冷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四）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跨江桥梁结构外边线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

（五）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控制保护区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保护区内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安全警示标志。

控制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控制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公布。

第十五条【危害行为】 *第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一）建造、拆卸建（构）筑物；

　　（二）取土、地面堆载、钻探作业、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过江隧道段疏浚河道；

（六）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不需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十六条【控制保护区】 *第十四条*作业单位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实施阶段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并将应急预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展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评估，并会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论证；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作业实施过程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作业影响的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作业单位或个人的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可以要求作业单位或个人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或个人拒不配合城市交通经营单位巡查*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查看*、拒不停止作业或者不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或者应急措施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报告市交通运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纳入本地区安全监管体系，发现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有违规勘探、民房违规加建等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作业时，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规划控制区】 城市轨道交通设置规划控制区，其范围以规划线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为六十米；规划有多条线路平行通过地段，经专项研究确定。

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进行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竣工验收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管线资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可共享的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管线档案管理系统，并在对有关工程进行行政许可时提出保护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的施工要求。

第十九条【禁止性条款】 *第十六条*　禁止损害、毁坏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运营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供电*电力*、供水、通讯等单位应当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保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用水、通讯需要。

第二十一条【有轨电车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有轨电车、专用抢险车辆进行编号，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出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交叉行驶路段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方案，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有轨电车在行驶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行驶时，有轨电车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出入口、通道的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的导向标志应当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统一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与出入口合建的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导向标志的，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向乘客告示。

第二十三条【环境卫生】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卫生档案，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的整洁卫生，保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和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地面线路列车运营时的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培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轨道交通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治安消防人防】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治安保卫*和消防*、消防和人民防空的义务：

（一）组织治安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预防危害公共安全和扰乱轨道交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对在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的治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四）组织人民防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设置人防标志标牌，履行人防宣传义务；

(五)*（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治安、消防和人民防空防范义务。

第二十六条【票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票价，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七条【持票乘车】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查验车票。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逃票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二十八条【乘客守则】 *第二十五条*　乘客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坐*守则。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坐*守则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九条【运营秩序】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禁入*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三）攀爬或者翻越围墙、围栏、护栏*杆*、护网、屏蔽门、闸机、机车等；

（四）越过黄色安全线或倚靠屏蔽门（安全门）；

（五）*（四）*强行上下车；

（六）*（五）*不按规定购票乘车，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追索后仍拒付票款；

（七）携带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自行车进站乘车；

（八）除突发事故导致所需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外，其它车辆在有轨电车专用车道及人行过道上违法行驶、停车或穿越；

（九）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滋事斗殴、酒后闹事、猥亵他人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十）*（六）*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站容卫生】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站台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未经许可派发印刷品；

（二）在车站、站台、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在车厢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

（四）携带活禽、猫、狗、蛇等*宠物*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或其他乘客乘车的*、家禽等*动物乘车*，*但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以及有识别标志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辅助犬只除外；

（五）在车站、站台、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含电子烟）；

（六）在车站、站台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乞讨、卖艺、捡拾垃圾；

（七）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投诉管理】*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规范行为的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信访、政府热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投诉业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并定期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影视拍摄】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剧或者广告等，应当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三十三条【安检管理】 *第三十条*　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经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等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责任，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三十四条【消防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的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车厢内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爆、防毒、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第三十五条【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等建（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三十六条【禁限带物品】 *第三十三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以方便乘客了解的方式在车站明示常见危险品的目录。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乘客和其他进站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应当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应当妥善做好前期处置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携带限带物品或者拒绝检查的乘客，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对强行进站乘车的，或者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危害运营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擅自移动、遮盖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三）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四）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五）*（三）*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

（六）*（四）*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七）*（五）*损坏轨道、隧道、车站、车辆、电缆、机电设备、路基、护坡、排水沟、护栏、护网、护篱等设施；

（八）*（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控制保护区内的水域抛锚、拖锚；

（九）*（七）*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十）在地面或者高架桥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一）*（八）*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十二）擅自开展临近线路的起重作业，且影响范围与地面以及高架线路结构边线外6米内范围重叠；

（十三）*（九）*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故障应对】 *第三十五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暂时无法恢复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

第三十九条【大客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在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下，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应急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的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力量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疏散乘客，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乘客应当服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供电*电力*、通讯、供水、公交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尽快恢复运营。

第四十一条【事故调查】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调查结论和事故责任由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十二条【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照先抢救受伤者，及时排除障碍，恢复正常运行，后处理事故的原则处理。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理现场，出具伤亡鉴定结论。

第四十三条【运输责任】 *第四十条*　在运输*营*过程中发生乘客伤亡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乘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证明伤亡是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六章 互联互通

第四十四条【规划管理】 为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时应当与相邻城市协调衔接方案；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应当根据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规划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第四十五条【建设管理】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模式实行属地建设、统一协调，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全线统一。

第四十六条【运营管理】 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由本市人民政府与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牵头负责运营监督管理的主体。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与相关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的乘客服务标准和协调机制，定期互通运营信息，确保城市轨道交通一卡（码）通行、衔接线路安全有序运营。

第四十七条【应急管理】 本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跨市城市轨道交通协同处置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合作机制。

第四十八条【统一管理标准】 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贯通运营的，经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铁路行业监管部门同意，运营及设施保护等要求可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对经营单位的处罚】*第四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十七条*，未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未能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各类指引导向标志、提示、指示完整、清晰、醒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的或者未依法进行告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未对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条*，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一条*，未能保持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爆、防毒、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完好、有效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未采取有关措施或者进行有关评估、检查、评价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未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或者采取相应的组织疏散、换乘、限制客流等措施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未制定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卫生处罚】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相关公共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噪音处罚】*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定价处罚】 *第四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运营秩序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除第（十一）*（八）*项以外的其他规定，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扰乱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或先行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及个人承担；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无线电保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第（十一）*（八）*项规定，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地保执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作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施工，未制定、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应急预案、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查看、拒不停止作业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可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拒不改正的，*由市交通运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作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可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环境卫生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有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该条第（一）项规定堆放杂物、未经许可派发印刷品、摆设摊档或者违反第（三）项规定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该条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该条第（四）项规定携带活禽和猫、狗、蛇等*宠物*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或其他乘客乘车的*家禽等*动物乘车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违反该条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含电子烟）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影响运营秩序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依法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信用管理】 违反本条例，符合政府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的失信信息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毁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行政主体责任】*第五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授权执法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生效条款】*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10月27日颁布的《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